

## 报价一览表

(一份放于响应文件中，一份用独立信封另密封)

项目名称	“一标三实”基础信息采集项目 (第二次招标)
项目编号	HHGF2019-ZBQ-117L
投标报价	(小写): <u>¥687622.00</u> (大写): <u>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陆佰贰拾贰元整</u>
交货期	2019年10月20日前须完成竣工验收。
备注	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、运输保险、装卸、培训辅导、质保期售后服务、全额含税发票、雇员费用等

投标人名称: 广州市伟圣实业有限公司 (公章)

被授权人: 李生 (亲笔签名)

注:

- 1、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，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，以报价一览表为准；
- 2、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、运输保险、装卸、培训辅导、质保期售后服务、全额含税发票、雇员费用等，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；
- 3、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。

## 第二次报价函格式

东方市公安局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“一标三实”基础信息采集项目（第二次招标）（项目编号：HHGF2019-ZBQ-117L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我们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（¥677663.00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服务期 2019年10月20日前完成该224楼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元（¥ 5000.00 元）。

4. 如我方成交：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6. 无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标人：广州市伟圣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生（签字）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四房街12号101

电话：020-39299688

传真：020-39299218

邮政编码：511434

2019 年 9 月 30 日

注：此报价函不放在响应文件内，现场提交给评审委员会。